

附件 3:

**肥西县人民医院校园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肥西县人民医院校园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及《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我自愿报考此次肥西县人民医院 2021 年校园招聘考试，自愿应聘肥西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自觉维护招聘秩序，珍惜公共资源，对个人应聘行为负责，若进入体检、考察和公示入职程序，则信守承诺不擅自放弃资格。

二、自觉遵守肥西县人民医院校园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校园招聘期间联系畅通。

三、我保证符合招考公告及招考岗位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

考生姓名：（手签）

身份证号：

时 间：

## 附：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

一、未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E-mail 地址)，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由考生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知晓考试成绩、无法进行考察、体检或录用等相关后果。

二、建立肥西县人民医院校园招聘录用诚信档案库，并与有关单位共享。凡进入体检、考察和公示入职程序未经招考单位同意，擅自放弃资格的；在报名、考试、体检、政审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被查实的，将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5 年。5 年内，不得参加肥西县人民医院公开招聘。

三、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建议就读院校予以相应处分。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5 年内禁止参加肥西县人民医院招聘；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的且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按违背诚信原则处理。

五、虽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由考生自觉遵守，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的，一经查实，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

以上信息已阅知。

考生签名：（手签）

时 间

